

网上带货销售数据惨淡 19万元“包装费”能退还吗？

法院：退还30%的服务费用



南国都市报6月18日讯(记者 吴岳文)随着网络直播的红火,网红孵化包装、商务对接、直播带货运营等新业态公司也随之产生。许诺爆红的账号不温不火、带货暴富的承诺如镜花水月。带货不成、破壳失败还需要继续给孵化公司买单吗?近日,文昌法院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在情与理、权与责中,为公平而落锤。

今年年初,看着货架上纹丝不动的产品和后台惨淡的交易数据,感觉自己成了冤大头的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负责人韩涛(化名)失去了全部的耐心。他随后将跟自己合作的某MCN公司告上文昌法院。

“你让我一场空,我也让你一场空!”“退款!我要你退还19万元服务费!”韩涛在法庭上忍不住怒吼。

6月18日,记者了解到,去年,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看见网络直播带货火热,又苦于自己的椰子制品销路一般,便抱着一丝希望与一家MCN公司签订《自媒体代运营及孵化培训服务合同》,委托该公司给自己制作文案脚本、培训

带货话术、策划商务营销、导入直播流量、联络带货主播。没等到预想中家人们的“买买买”,自己反倒已经付了19万元的服务费用。

“你们是把我们的好心当成驴肝肺!”MCN公司有关负责人李颖(化名)也是气不打一处来。“我有没有给你们作指导?我有没有教你们怎么制作视频?我在群里问你们公司有什么拳头产品的时候,你们有回应吗?没人买你的产品是我没尽力吗?”李颖对法官说,他的公司派驻员工到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所在地现场指导,有什么事情都通过微信群相互沟通,而且自己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培训、接洽了商务、策划了活动,结果自己的劳动只有被吐槽,没有被欣赏。“你们这么抠,活该你的货卖不出。”李颖说。

“你们两家公司是否约定做到多少成交额才给服务费啊?”“直播间有多少人在线看才算达标啊?”法官一问,韩涛和李颖都面面相觑。原来,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的心结就是花了服务费用却没看到销售数据的起色,而《自媒体代运营及孵化培训服务合同》中这家MCN公司的合同义务仅是完成11项约定的商务、包装、培训项目,以及每个项目需要完成的次数。但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既未设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又未对如何承担潜在的商业风险进行

约定。

近日,文昌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官仔细计算各方确认无误完成的项目,终于查明这家MCN公司已经完成了11项工作中的8项。尽管文昌某椰子加工公司产品的销量并未随着网络带货一飞冲天,但基于该MCN公司已经承担了不少前期劳动,完成了大部分的合同义务,以及直播带货的成交量确实存在一定的偶然性等因素,一审判决酌定该MCN公司退还30%的服务费用。随后,该MCN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精细的条款是权利的保障

“如果把合同当成一件毛衣,合同条款就是织成毛衣的线。”文昌法院的王法官表示,当前新业态与新事物如雨后春笋般萌发,在商海中沉浮的弄潮儿在设计合同条款时需牢记权利义务应全面覆盖交易各环节,包括标的、价款、履行方式、违约责任、风险分配等核心要素;语言表达应严谨无歧义,避免模糊性措辞,确保无遗漏、无矛盾。周延的合同既能降低履约争议风险,也能在纠纷发生时提供明确依据,最大程度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

存量配电房“下改上”

我省18个市县相继出台小区供配电设施防涝政策

南国都市报6月18日讯(记者 王子遥 通讯员 卢欣 郭卫华)记者18日从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获悉,截至目前,除三沙外,海南18个市县已相继出台提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政策文件,明确新建住宅小区配电房应设置在地面,并有序开展存量小区地下配电房迁移改造至地面,通过“下改上”进一步提升我省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这也意味着,因台风、城市内涝等灾害导致的小区供配电设施受损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据海南电网统计,2014年以来,受到“威马逊”“潭美”等台风和极端强降雨影响,全省累计200余个小区配电房曾不同程度浸水,其中185个小区配电房设置在地下负一层,浸水后供配电设施故障,抢修复电时间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用电获得感、幸福感。

从气候和地势条件来看,海南岛属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地势低平,年平均影响海南岛的台风达7.7个,常伴有大面积暴雨等恶劣气象灾害,极易形成城市内涝;而从供电安全风险隐患来看,相对地面设备,地下设备防汛措施不到位容易造成配电房受潮、浸水,极易造成设备短路,不仅会影响供电,还容易导致电气火灾和人员触电,进而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超强台风“威马逊”后,海口市试点先行,组织实施6个受涝小区供配电设施“下改上”,完成地下配电房整体搬迁上移改造工作。小区改造后至今未发生浸水情况,经受住超强台风“摩羯”和多轮强降雨侵袭,防汛防涝成效显著,也为全省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经验。

针对海南自然灾害特点和住宅小区浸水风险隐患突出等情况,海南电网公司深入分析,总结海口成功经验,提出了“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标准、开展存量住宅小区及重要用户配电房‘下改上’改造计划”等建议。

目前,省内各级政府也已陆续出台政策,为住宅小区配电房“下改上”政策支持。截至6月16日,岛内海口、三亚、澄迈等18个市县已全部出台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防涝能力的政策文件。

下一步,海南电网将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全省存量住宅小区配电房进行全面排查,区分轻重缓急配合政府稳妥推进存量小区配电房“下改上”改造,逐年消除存量安全隐患。

问政海南

关于社保那些事
你问我答

生育津贴如何发放? 单位还同时发放产假工资吗?

南国都市报6月18日讯(记者 谭琦)“关于社保那些事·你问我答”专栏邀请省社保中心相关业务负责人,聚焦广大参保人普遍关切的社保医保问题和政策进行解读。

问:海南最近请调整了生育津贴发放方式,具体什么方式?

答:自2025年6月1日起,海南省生育津贴发放,由原来的由用人单位申领改为由个人申领并直接发放给个人。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参保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津贴申领可直接发放至个人,实现个人“即申即享”。

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完成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报销后,由医保信息平台自动抓取相关数据信息,向参保职工发送短信通知,提醒职工个人通过线上方式确认生育和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等信息,或到医保经办机构线下补充提交有关资料。符合条件的将生育津贴直接逐月发放至参保职工社保卡金融账户。

问:生育津贴直发个人后,生育津贴计发月数和月标准有变化吗?

答:没有变化。生育津贴直发个人只是发放方式的变化,并不改变原有的待遇标准。

计发月数根据生产方式及胎儿数计

算,顺产3个月,剖宫产3.5个月,多生一胎加半个月。对于产假长于以上情况的,按《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条例中未规定给予生育津贴的,其工资由原发放单位发放”。生育津贴月标准为用人单位上年度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当年成立的用人单位,其职工的生育津贴月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在岗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生育津贴直发给个人,只是发放方式的变化,并不改变原来的发放月数和月标准规定。

问:个人线上申请生育津贴的具体操作步骤是什么?

答:一般在完成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报销后,医保信息平台抓取到相关数据信息就会发送生育津贴可申领的短信通知给参保职工,但具体时间可能因数据处理等因素有所不同。参保职工收到申领提醒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海南医保服务平台”网站个人端、“海南医保”App或微信/支付宝“海南医保”小程序,按照系统提示,依次确认生育相关信息,如生育时间、生产方式等,再核对并确认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后提交即可。

问:生育津贴发到个人了,公司是不是不同时发产假工资了?

答:生育津贴是对职业女性因生育休产假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经济支持,实际上是工资收入的替代。所以说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是不可重复领取的。但如果生育津贴低于职工本人产假工资标准,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问:我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医保,新政策出台后,可否申领生育津贴?

答:生育人员如果参加的是居民医保,居民医保并无生育津贴的待遇,但生育医疗费用中的合规费用可以按住院比例报销。如果生育人员属于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无论她是否参加了居民医保),根据《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条例》规定,她是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的,怀孕后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按定额支付,最高1000元,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也是按100%的比例报销,但同样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你还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反映关于社保医保的疑问:

- 1.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客户端进入“问政”频道,反馈问题;
- 2.进入南海网(<https://www.hinews.cn/>)“问政海南”栏目;
- 3.拨打966123热线进行反映。